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爱的前提是信任



许多人对爱情有一种误解：爱一个人，就要知道对方的一切，掌握对方所有行踪，彼此之间毫无秘密，你可以看我的手机，我也可以查你的手机。但在笔者看来，这恰恰是双方缺乏爱最基本的前提——信任的体现。

恋爱中的人的确容易有不安全感，患得患失，正常范围内可以理解。若太疑神疑鬼，则反而说明你们还不够相爱。尽管生活中很多男人也是这样和自己女友解释的，说“我是因为在乎你，怕你离开我，所以才对你怀疑，要是不在乎，哪会怀疑啊？”说得好像很有道理，可有些男人的多疑，与其说是爱女友，不如说是极致的占有欲。

爱一个人，即使害怕对方离开自己，也不应当整日疑神疑鬼，把自己的女友当成小偷那般地防备着，恨不能让女友身边一个男人都消失。若是偶尔吃吃醋担心一下，那属于正常，可要是整日这样，不但自己累，女友也会非常疲惫不堪。

就像本期这起案例，李某因为怀疑女友出轨，便做出割断液化气管这种危害公共安全的荒唐事，实在是教人唏嘘不已。一方面，他对女友缺乏应有的信任，另一方面，如果他知道自己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也不会铸成大错。

人们常说：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可是，生死相许，是两个人之间的事，不应该牵涉到第三者。否则，最后自食恶果的还是自己。

王睿卿

两次故意割断液化气管

95后小伙“保卫爱情”终被判刑

见习记者 谢钱钱

爱情会令人盲目吗？江西一95后小伙李某便被“蒙蔽了双眼”。为了调查女友是否出轨，他偷偷租下女友家对面的房子方便“盯梢”。更另人心惊的是，为了“驱赶”女友的“男性友人”，李某两次故意割断液化气管差点酿成大祸！

日前，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悉，为“驱逐”女友的“男性友人”而割断液化气管道的李某被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爱情不是盲目的，畸形、失控的“私欲”最终只能让自身陷入无尽悔恨。

两次割断液化气管，95后小伙陷入畸形“爱情保卫战”

95后小伙李某，在江西鄱阳从事农网改造工作，他与女子涂某相识相知，坠入爱河。本应是一段和睦平淡的感情，可时间一久，李某的猜忌之心慢慢滋生，女友有没有背叛自己？

2019年11月6日，李某租下了涂某（其出租屋在四楼）对面的房间，李某并未实际入住，仅在此“盯梢”监视，而女友涂某丝毫不知情。

没想到几天后，李某果真发现了“异常”。11月16日晚11点左右，李某用手机联系涂某未果，心生疑惑的他直接到涂某的住处寻找。到时，涂某住房外的一双男人鞋子，令李某心感不妙，走近后，更是有陌生男人说话声传来。李某表示当即，李某心中涌起一阵难过。

在气愤与难过情绪的催化下，11月17日凌晨，李某溜到女友房间的厨房打开液化气罐，并用厨房的菜刀将液化气罐的塑料管割断。之后，李某爬上5楼观察情况。不久，楼下有声音传来，发现在涂某房间的男子也骑车离开，李某才放心离开。

然而，事情并未结束。第二天下午4



资料图片

点左右，李某仍担心涂某晚上会带别的男人回房间，便事先买好了胶带和塑料管。后来经查，在行动之前，李某还上网百度了煤气中毒的相关知识。

晚上12点左右，李某再次联系女友，涂某让他回家睡觉。这更令李某心生疑窦，遂带胶带和塑料管来到涂某所在的出租楼房。他爬上五楼，将一间无人居住的房间内的煤气罐管子割开，用备好的白色管子及胶带连接5楼煤气罐，并将白色管子的另一端伸向4楼一房间（李某租住房间）的窗户上，最后将该白色管子放在空矿泉水瓶内，用胶带缠好，将该房间的门反锁。一系列操作以后，他便爬回5楼，观看4楼动态。果然，凌晨0点30分左右，涂某等人讲话的声音传来，李某将液化气罐关上并离开。

情敌原是假想敌，爱情恐步上不归路

因连续两次煤气泄露，气管道被人为恶意割断，房东便报警，遂案发。

原来，所谓的“陌生男人”是涂某表姐陈某的男友蔡某，两表姐妹相邻租房。

17日凌晨，正在涂某隔壁房间睡觉的陈某闻到液化气味后，及时叫醒了男友蔡某和涂某，将液化气罐关闭。18日凌晨，陈某再次闻到了煤气味，他们发现煤气味是从

四楼一房间传来。因为打不开门，他们叫来了房东，门开后发现了矿泉水瓶以及一根从五楼接下来的软管。蔡某和房东立马跑去五楼将液化气罐拧紧。

当时，房东也询问李某，李某还坦然自若地表示不知道此事，也不是他干的。

而对于李某租住对面房子的事情，直到发生煤气泄漏事件，涂某才知情。

危害公共安全，小伙被判4年

事后经查，涂某所租住的出租楼房共有五层，二三四楼均有人居住。且该出租屋位于城镇居民区内，人口密集。而李某也早有犯罪前科，2014年，因犯盗窃罪，李某被判有期徒刑2年。

李某被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认为，李某不能妥善处理与女友的情感，在明知有多人居住的楼房室内故意割断液化气瓶管子释放液化气，并且两次故意释放液化气，危害不特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其行为已触犯刑律，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认为，李某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李某最终被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有期徒刑4年。



判榜

以“拍卖文物”为幌子电信诈骗 两女子一审获刑

近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对该起电信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杨某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祖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万元。

2019年4月至9月期间，杨某通过网络购买作案电话卡、手机等，与祖某化名谎称是拍卖公司工作人员，以收购藏品需要缴纳报名费、防伪标记用费、非文物证明手续费等理由，通过快递、货到付款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其中，在祖某住所，骗取40名被害人共计104610元，在杨某住所，骗取20余名受害者共计63510元，诈骗总金额168120元。

此外，公安机关在杨某、祖某居住地查获包括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54312条。

启东法院审理认为，杨某、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手段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杨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均应追究刑事责任。综合杨某、祖某犯罪情节、悔罪表现，法院决定作出上述判罚。

堵路拦车方式阻挠施工 敲诈勒索被判刑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敲诈勒索罪案件，被告人朱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9年5月1日至5月7日期间，洪某某经营的段坪砂石场，依据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在平江县瓮江镇某河段进行“河道水生态修复河堤加固工程”建设，朱某某等村民多次以拦在施工车辆前等方式，到现场阻工，致使该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洪某某被迫通过中间人与朱某某协商，并支付朱某某补偿费5万元。

2019年10月24日，朱某某被民警抓获归案，到案后，将5万元退还被害人，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属坦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朱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回了违法所得，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从宽处理。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结合社区矫正评估意见及被告人朱某某的认罪、悔罪态度，对被告人朱某某可以适用缓刑。因此，结合相关法律对此作出上述判决。

上诉状中侮辱诽谤法官 被罚款9万元

一审败诉后，在上诉状中使用大量过激语言侮辱诽谤承办法官。日前，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9万元的处罚决定。

今年10月，崇仁法院判处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被告李某限期归还原告陈某借款本金24万元及其利息。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交了上诉状，并使用“不得不说，一审法院的判决理由，深深地震撼了上诉人，也刷新了上诉人对司法腐败认知的下限”“一审法官作出此等颠倒黑白、指鹿为马的判决是由于其道德败坏，职业操守丧失，接受了被上诉人贿赂，枉法裁判”“这种不称职的法官，必须尽早予以清退，否则将在司法界贻害无穷”等侮辱、诽谤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的语言。

法院认为，李某作为一审案件的被告，审判人员属于司法工作人员，判决书是司法工作人员以崇仁法院名义，行使国家赋予的审判权而制作的法律文书。“道德败坏，职业操守丧失，接受了被上诉人贿赂，枉法裁判”等系侮辱、诽谤性词汇，李某在上诉状中大篇幅使用这些侮辱、诽谤词汇，并直接指向作出判决书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崇仁法院，为此法院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王睿卿 整理